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全面檢討，並請委員支持在保安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第二級）及在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開設一個入境處助理處長（助理處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第二級，與首長級第二級等同）兩個編外職位，以督導有關檢討，以及在檢討進行期間加強相關執法措施及加快審核聲請。

#### 背景

2. 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按所有適用理由一併審核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所執行的重要法院裁決節錄於附件一。截至2015年年底，10 922宗聲請尚待審核，當中6 360宗（約60%）為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從未提出的新聲請<sup>1</sup>。在短短22個月內，新提出的聲請增加331%（由2010年至2013年平均每月102宗，增至2014年3月至2015年年底平均每月440宗）。80%的聲請人來自越南（21%）、印度（19%）、巴基斯坦（18%）、孟加拉（12%）及印尼（10%）五個南亞或東南亞國家。截至2015年年底，入境處就3 165宗聲請作出決定，當中18宗獲確立（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有另外24宗酷刑聲請獲確立）。

3. 提出聲請以抗拒遣返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逾期停留的人及被拒入境的人（下文統稱「非法入境者」）人數持續

---

<sup>1</sup> 另有 1 703 宗個案由酷刑聲請已被拒絕或撤回的人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提出，以及 2 859 宗個案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提出。

增加。有關趨勢不斷惡化，並且具有下列特徵：

- (一) 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大幅增加：由2010年至2013年平均每月68人增至2015年平均每月318人（增加368%）。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主要來源國家為越南、巴基斯坦、孟加拉和印度（當中大部分國家的旅客來港須要獲得簽證）。詳見附件二；
- (二) 來自個別免簽證國家的人逾期停留或被拒入境後提出聲請的個案大幅增加：舉例而言，2014年3月至2015年年底，每月平均有134名印度人提出聲請，較2013年（每月平均10人）增加超過13倍；當中84%的人透過免簽證安排抵達香港，逾期停留或被拒入境後提出聲請；
- (三) 主要為隻身來港的成年人：72%聲請人為男性，95%聲請人18歲以上，95%隻身來港（沒有攜同家人）；
- (四) 延遲提出聲請：約70%的聲請人在進入香港後被警方或入境處截獲或拘捕時才提出聲請。整體而言，聲請人提出聲請時平均已在港停留11至19個月；
- (五) 犯罪數字上升：根據入境處的數字，2015年非法入境者（絕大部份為聲請人）因非法工作被拘捕有232宗，比2014年上升40%。此外，根據警方的記錄，2015年獲擔保外釋的非法入境者（絕大部份為聲請人）因盜竊、傷人及嚴重毆打、嚴重毒品案及其他罪行被拘捕有1 113宗，比2014年上升67%。

4. 同時，現時的審核程序甚為冗長，有需要令其更快捷及有效<sup>2</sup>。現時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當值律師服務，要求政府給予當值律師最少49日向聲請人取得指示以填寫

---

<sup>2</sup>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Tarok Das* (2015) HKCFI 1396 一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指出：「政府需採取更多措施，將無理的聲請篩走。...此問題已嚴重影響法院、法律制度、以及社會大眾。而且，審核機制被無理甚至居心叵測的聲請人濫用的風險不容忽視。」

聲請表格<sup>3</sup>。2015年，聲請人交回表格後，平均需要13星期後才能成功安排審核會面。已安排的審核會面中，有33%因各種原因需要改期<sup>4</sup>。以下的各種情況亦十分常見：聲請人要求延期以提交更多佐證文件，但最終沒有提交；一直可以用英語與入境處溝通的聲請人，突然要求以某種罕見的方言進行審核會面；聲請人自己要求安排醫療檢驗，但入境處作出安排後，聲請人又拒絕前往檢驗；在醫療檢驗時，挑戰醫院管理局醫生的專業資格，及挑戰其資料儲存的保安等。

## 理由

5. 過往數年，政府不斷增加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可處理聲請的數量。入境處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人員（主要為入境事務主任及高級入境事務主任）由2009-10年95人增至2015-16年204人（增加115%）。同樣地，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在法定上訴委員會於2012年12月成立前，為根據基本法第48(13)條處理呈請的審裁員）亦由2009年的8人增加至2015年的28人（增加250%）<sup>5</sup>。

6. 當值律師服務接受政府轉介的個案數量，亦是影響處理聲請進度的一項關鍵因素；就此，我們不斷敦促該服務增加可處理的個案。經持續商討後，當值律師服務同意由2009年12月每日接受2宗轉介，逐步增至2012年10月起每日8宗、2015年4月起每日11宗，至2015年8月起每日13宗<sup>6</sup>。

---

<sup>3</sup> 在澳洲及加拿大等地，聲請人在提出聲請時（或最遲 15 日內）必須交回表格。

<sup>4</sup> 2015 年需要改期的審核會面中，69%由於聲請人聲稱身體不適（但往往未能提供醫生證明）或無理由下缺席會面、13%由於聲請人的代表律師臨時表示未能出席（即使已事先預約進行會面）、10%由於傳譯員未能出席、6%由於聲請人狀況改變（如：棄保潛逃、撤回聲請等）、2%由於入境處或其他理由（如：個案主任放病假或需要出庭）。

<sup>5</sup>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被入境處拒絕的聲請人提出上訴的比例由 50% 上升至 90%。同時，2014 年 6 月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 *ST 訴 Betty Kwan (2014) HKCA 309* 一案作出判決後，須要進行口頭聆訊（而不是單以書面覆檢）作出決定的上訴個案比率由 5% 上升至 90%。兩項因素都增加了上訴委員會的工作量。

<sup>6</sup> 此外，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由 2014 年 3 月至 12 月，當值律師服務亦同意額外每日處理 3 宗舊個案（即由已被拒的酷刑聲請人，按除酷刑外的其他適用理由，在統一審核機制下提出的聲請）。

7. 政府用於與處理免遣返聲請有關的總開支，由2010-11年的2億8700萬元增加至2015-16年的6億4400萬元，增幅超過140%。詳見**附件三**。

8. 我們曾於2015年7月向本委員會匯報，在現行法律框架內提出數項措施<sup>7</sup>，希望盡量加快審核程序（目標是將審核每宗聲請所需的時間由平均25星期縮短至15星期）。由於法律專業團體持不同意見，政府現正進一步諮詢法律意見，暫未實施有關措施。

9. 雖然政府會繼續按需要向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源，以增加處理聲請的數量及效率，但單靠增加資源，並不能遏止及扭轉滯留香港的聲請人不斷大量增加的趨勢。因此，政府需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及執法等多方面入手解決問題。下文將詳述政府將仔細考慮的初步建議。

### *入境前管制*

10. 為從源頭解決問題，我們需防止經濟移民展開他們的旅程（或阻止他們抵達香港），並阻嚇任何協助他們的人。經仔細分析聲請人的背景及抵港途徑，我們會考慮：

- （一）引入入境前登記的要求，及在有需要時作其他配套檢查措施，避免可能成為非法入境者的人登機或登船；
- （二）與聲請人的主要來源國家及他們來港途經的國家或地區的有關部門聯繫，加強打擊人蛇集團；及
- （三）按需要檢討簽證或免簽證安排。

---

<sup>7</sup> 包括提早安排審核會面，以及為聲請人提供文件冊以減省聲請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程序。

11. 除此以外，我們亦會探討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第VIIA部下「未經授權進境者」的定義，令所有人蛇集團，無論偷運的非法入境者的國籍<sup>8</sup>，同樣接受嚴厲的刑罰。

### 審核程序

12. 針對已進入香港及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我們需在繼續確保審核程序合乎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的同時，加快所有個案的審核程序，以及阻嚇明顯濫用程序的人。根據自2009年起累積的審核經驗，以及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做法，我們會考慮就以下方面修訂《入境條例》第VIIC部：

- (一) 為現時根據《入境條例》第VIIC部運作的統一審核機制訂立法定程序<sup>9</sup>；
- (二) 收緊程序，列明每一步的時限，以及禁止濫用程序的行為；
- (三) 盡快拒絕明顯無理據的聲請；
- (四) 為公費法律支援訂立合適的適用範圍及上限；及
- (五) 改善上訴委員會的運作，增加可處理的個案數量。

13. 入境處亦會改善其搜集來源國家資料的能力，以協助審核聲請。入境處已與有關國家的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聯絡，務求建立客觀及可靠的資料庫，儲存來源國家的地區資訊、專題報導、主要事件等資料<sup>10</sup>。

---

<sup>8</sup> 在1979及1980年宣布的《入境(未經授權進境者)令》中，「未經授權進境者」只包括來自內地、澳門及越南的非法入境者。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令有關定義涵蓋所有國籍的非法入境者(獲豁免者除外)。

<sup>9</sup> 現時，統一審核機制按《入境條例》第VIIC部的法定程序，一次過審核所有適用風險，包括酷刑、《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的不人道處遇及《難民公約》的迫害等，唯後者的審核機制屬行政安排。

<sup>10</sup> 聲請人就免遣返聲請提供的資料將予保密。根據一般守則，未經聲請人同意，處方不會向任何存在風險國家的政府披露聲請人曾提出免遣返聲請的資料或任何涉及其聲請的資料。

## 羈留

14. 現時，只有極少數的聲請人會在等候或正在審核期間被羈留。我們會小心考慮釐清及加強入境處羈留聲請人的法定權力<sup>11</sup>，以羈留等候審核、審核或上訴進行中，或審核已完成但由於各種理由（如：提出司法覆核）仍然滯港的聲請人，以減低他們對社會治安的影響，防止他們非法工作，以及確保審核及遣返工作能有效進行。如有關建議在法律上可行，我們會尋找適當的設施進行翻新，令入境處在有需要時可增加羈留的人數。

## 遣送及執法

15. 最後，被拒絕的聲請人應盡快被遣離。我們會加強與有關國家領事館的聯繫，以加快遣送程序。我們亦會加強打擊人蛇集團及相關罪行（如非法工作），以及加強在香港及主要來源國家宣傳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政策，避免潛在的聲請人被人蛇集團誤導。

## 檢討的時間表／立法工作

16. 就上文第10至15段所述的四個方向，我們已展開研究及預備工作。我們的目標是於2016-17年內考慮（一）引入入境前登記及其他所需的檢查；及（二）修訂《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下「未獲授權進境者」的定義。我們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相關措施。我們亦計劃在2016-17年內完成就審核程序及入境處羈留的權力的檢討，並在2017-18年提出條例修訂草案。視乎草案審議的進度，我們希望能最2018-19年或以前開始實施新的法定審核程序，及按需要開展工務工程，為入境處提供更多羈留設施。

---

<sup>11</sup> 根據入境條例，入境處處長可以在特定情況下羈留一名非法入境者，包括：在考慮向他發出遣送離境令時將他羈留（第32(2A)條）；在他等候被遣離時將他羈留（第32(3A)條）；在審核他的免遣返聲請期間將他羈留（第37ZK條）等，但仍須遵守其他法律規定，如普通法的 **Hardial Singh** 原則，即入境處只能羈留有關非法入境者一段合理時間，若不能完成遣送程序將他遣返，則不能繼續羈留他。

17. 同時，入境處會繼續尋求以行政措施盡量加快審核，並與警方聯手重點打擊非法入境、偷運人口及非法工作等罪行，以及加強與來源國家的領事館及執法部門合作。

18. 在整個檢討過程中，我們會一如以往，聆聽所有持份者就如何有效令聲請屬實的人可盡快獲確認、將濫用程序的行為減至最少，以及減少經濟移民來港非法工作的誘因等各方面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需要開設的職位

19. 由於有關檢討涉及複雜及廣泛的層面，涉及不少持份者，並需盡快提出可行及有效的建議（包括立法建議）以解決目前的問題，我們建議在保安局開設一個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稱為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的編外職位，為期三年，專職進行有關檢討。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將負責提出確立新措施的立法建議，廣泛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法律專業團體、非政府組織等），與海外專家及相關機構保持聯繫，跟進整個立法程序，以及檢討如何改善上訴委員會及公費法律支援計劃等機構的運作。視乎檢討結果，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亦會按需要跟進入境處及其他相關部門的工程項目（如翻新現有設施以作羈留用途）以及系統項目（如開發新的電腦系統為各項入境前管制措施提供支援）等。有關職位的職責範圍見**附件四**。

20. 此外，隨著入境處投放更多人手及資源處理免遣返聲請，入境處建議開設一個新的助理處長（稱為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的編外職位，以專職領導處理聲請的工作。除支援上述的全面檢討（包括從運作及執法角度，提出新措施及衡量其可行性，並就如何盡快實施有關措施提出執行方案），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亦會盡量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加快審核（如：提出新的行政措施簡化程序、考慮如何更有效地運用資源等），務求就更多聲請作出決定。此外，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亦會負責與免遣返聲請及執法有關的民事訴訟案件。有關職位的職責載於**附件五**。

## 替代方案

21. 現時，與處理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政策工作由保安局的首席助理秘書長D負責。他亦同時負責打擊人口販運罪行的政策；有關人事、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政策及措施；入境處的電腦系統開發；管制站的運作；以及為發出遞解離境令的相關決定提供支援。未來數年，首席助理秘書長D需執行他的職責範圍內的其他任務，難以同時按上文第16段所述的時間表內完成全面檢討的額外工作。同時，保安局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工作亦十分繁重，不能再承擔額外工作。他們的職責載於**附件六**。

22. 入境處方面，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工作現時由助理處長（執法及遣送審理）負責。他亦同時負責所有與出入境罪行有關的調查、執法及檢控工作，以及非法入境者的羈留、遣送及遞解等事宜。如上文20段所述，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會專職管理及改善統一審核機制的日常運作。現時工作已十分繁重的助理處長（執法及遣送審理）（將改稱助理處長（執法））則可專注加強針對非法入境、非法工作及其他出入境罪行的執法及檢控工作，加快將聲請被拒的人及其他非法入境者遣返。入境處其他助理處長的工作十分繁重，不能再承擔額外工作<sup>12</sup>。他們的職責載於**附件七**。

## 對財政的影響

23.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在保安局及入境處分別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入境處助理處長的編外職位，將各需額外的1,973,400元年薪值開支。該兩個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分別為2,780,000元及2,835,000元。有關開支將會在未來的預算中反映。我們亦會按需要透過人手調配或從既定程序尋求其他非首長級的支援人員。

---

<sup>12</sup> 入境處亦建議開設另一個助理處長的編外職位，監督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檢討中建議的「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開展及推行工作。政府會盡快就此建議徵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下一步工作

24. 請委員備悉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全面檢討，並支持在保安局及入境處分別開設一個首席助理秘書長及一個助理處長兩個編外職位的建議。我們計劃在2016年第一或第二季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2016年1月

與審核程序有關的主要裁決

日期	案件	裁決	對審核工作的影響
2004 年 6 月	<i>Sakthevel Prabakar</i> 訴 保安局局長 [2004] 7 HKCFAR 187	終審法院裁定，對將被遞解離境的人而言，他的酷刑聲請涉及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權，是生死攸關的事。因此，政府必須以合乎 <b>高度公平標準</b> 的程序獨立地審核有關聲請。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實施行政機制審核酷刑聲請。
2008 年 12 月	<i>FB</i> 訴 入境處處長 及 保安局局長 [2009] 2 HKLRD 346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政府須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審核酷刑聲請的過程中為聲請人提供 <b>公費法律支援</b> ，以合乎 <i>Prabakar</i> 案所指的高度公平標準。	審核工作被暫停，直至 2009 年 12 月入境處實施經改進的行政機制。經改進的機制下，聲請人可從當值律師服務獲得公費法律支援。政府亦委派審裁員以獨立決定呈請。

日期	案件	裁決	對審核工作的影響
2012 年 12 月	<i>Ubamaka Edward Wilson</i> 訴 保安局局長 [2012] 15 HKCFAR 743	終審法院裁定，《香港人權法案》第 3 條 <sup>13</sup> 下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的權利是絕對及不容減免的。因此，無論一個人的行為如何危險或不可取，若他在另一國家有確切及相當大的風險會遭受不人道處遇，政府亦不可將他遣返至當地。	除酷刑外，政府亦須審核按《香港人權法案》第 3 條下的不人道處遇提出的聲請。因此，政府於 2014 年 3 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審核所有相關風險。
2013 年 3 月	<i>C</i> 等人 訴 入境處處長 [2013] 16 HKCFAR 280	終審法院裁定，若入境處處長維持一貫做法，在行駛權力遣返某人至另一國家前會考慮他在當地是否有遭受迫害的風險，則處長必須在遣返他至當地前，獨立地審核有關風險。	除酷刑及不人道處遇外，政府亦須審核以迫害風險為理由提出的聲請。因此，政府於 2014 年 3 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審核所有相關風險。
2014 年 2 月	<i>GA</i> 等人 訴 入境處處長 [2014] 17 HKCFAR 60	終審法院裁定，免遣返聲請人，即使其聲請獲確立，在《基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下仍然沒有在香港工作的權利，但是，若他能夠證實禁止他工作會令他遭受不人道或侮辱的處遇，則入境處處長必須行駛酌情權容許他工作。	入境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免遣返聲請獲確立的人提出要求在香港工作的申請。

<sup>13</sup> 根據《基本法》第 39 條，於 1976 年開始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繼續有效。該公約第 7 條通過《香港人權法案》第 3 條予以實施。

日期	案件	裁決	對審核工作的影響
2014 年 3 月	<i>Ghulam Rbani</i> 訴 入境處處長 [2014] 17 HKCFAR 138	終審法院裁定，在進行遣送程序時，須遵守普通法中的 <b>Hardial Singh</b> 原則，即入境處只能行駛權力 <b>羈留</b> 有關非法入境者一段 <b>合理時間</b> ，而若入境處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遣送程序將他遣返，則不能繼續羈留他。	入境處須准許超過 <b>99%</b> 的聲請人在等候審核期間擔保外釋。
2014 年 6 月	<i>ST</i> 訴 <i>Betty Kwan</i> [2014] HKCA 309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裁定，在上訴過程中聲請人沒有獲安排口頭聆訊的絕對權利，但是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在考慮安排口頭聆訊時應按照若干準則處理。上訴法庭亦認為在上訴時為聲請人 <b>安排口頭聆訊應是常規而非例外做法</b> 。	需要進行口頭聆訊（而非只進行書面覆檢）的上訴個案由 <b>5%</b> 增加至 <b>90%</b> 。

\*\*\*\*\*

截獲非法入境者的數字

	越南	巴基斯坦	孟加拉	印度	其他國籍	總數
2010	375 (31)	194 (16)	20 (2)	36 (3)	127 (11)	752 (63)
2011	281 (23)	196 (16)	27 (2)	9 (1)	34 (3)	547 (45)
2012	342 (29)	241 (20)	116 (10)	26 (2)	31 (3)	756 (63)
2013	424 (35)	457 (38)	274 (23)	29 (2)	34 (3)	1 218 (101)
2014	1 180 (98)	358 (30)	342 (29)	60 (5)	44 (4)	1 984 (165)
2015	2 278 (190)	686 (57)	414 (35)	380 (32)	61 (5)	3 819 (318)

( ) 為每月平均數

\*\*\*\*\*

### 附件三

#### 處理免遣返聲請的開支

自 2010-11 年度，用於處理酷刑聲請／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0-11	126	10	151	287
2011-12	135	37	143	315
2012-13	144	58	191	393
2013-14	151	76	204	431
2014-15	190	97	254	541
2015-16 (預算)	207	108	329	644

\*\*\*\*\*

保安局新開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編外職位  
職責說明

職銜：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保安局副秘書長 3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草擬《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改善免遣返聲請的處理，包括檢討現時的審核程序、制訂諮詢持份者的計劃，以及確保將來的法定機制合乎最新案例以及有效將濫用減至最少。
2. 根據聲請人的背景，制訂入境前登記或其他需要的檢查措施、制訂與相關持份者商討的策略（包括各國領事館、各地中國大使館、航空公司等），以及督導入境處開發所需的電腦系統。
3. 尋找合適的設施以供入境處羈留更多的非法入境者（包括聲請人），制訂相關計劃，以及確保所需的撥款及立法方案獲通過。
4. 檢討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令上訴委員會能處理更多個案。
5. 檢討政府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計劃，包括考慮就每個聲請人的法律費用設置上限。
6. 監督現行審核程序的運作，並與入境處合作，尋求短期方案以加快審核。
7. 確保其他相關支援（如：傳譯員的供應充足）足夠應付審核及遣送程序所需，監督與聲請有關的整體開支（如社會福利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的人道援助計劃的運作）。
8. 監察執法部門間的聯繫，以加強打擊人蛇集團及非法入境。

\*\*\*\*\*

入境處新開設的助理處長編外職位  
職責說明

職銜 :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 遣送審理及訴訟 )

職級 :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直屬上司 :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管理及監督遣送審理及訴訟科的運作。
2. 向保安局提供支援，在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中督導、制訂、及策劃新措施。
3. 在全面檢討中，從運作及執法角度，建議及衡量新措施，以及按需要制訂執行方案，令有關措施得以盡快實施。
4. 透過行政措施進一步加快審核程序，以及更有效地運用資源，盡量就更多聲請作出決定。
5. 監督統一審核機制，確保程序合乎高度公平標準，同時令免遣返聲請獲得快捷及有效的審核、就機制的日常運作提供意見、以及制訂策略，應付與免遣返聲請及執法事務有關的民事訴訟。

\*\*\*\*\*



### 保安局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和現有工作優次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負責有關邊界管理、禁區、反恐、移交逃犯及刑事司法互助的政策事宜。他負責監督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駐港部隊之間的聯繫，並處理涉及駐港部隊的事宜。此外，他又處理政府飛行服務隊和香港海關（與保安有關的部分）的政策和資源分配，以及與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有關的事務。

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負責有關消防處緊急救援服務的政策，包括消防安全、防火、滅火、緊急救護服務和危險品的管制。他亦監督有關懲教署懲教制度的政策，包括囚犯更生和監獄發展計劃等。他又處理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的事宜，以及為監禁刑罰覆核和囚犯監管的法定委員會提供支援。此外，他也負責有關航空保安的政策，包括管理和實施香港航空保安計劃。他現正致力研究推行措施，以改善消防安全、提升緊急救護服務，監督監獄發展及改善計劃，以解決設施陳舊及擠迫的問題，以及檢討與懲教管理及罪犯更生有關的問題。

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C 負責制訂入境政策及策略，所涉及的事宜範圍廣泛，包括國籍和居留、香港居民的旅遊證件和旅遊便捷、外國公民來港簽證制度、為台灣居民提供旅遊上的方便、外遊警示制度，以及為在外遇事港人提供協助等方面的事宜。他負責監督與來港就學、就業、投資和定居人士有關的政策，以及與內地人士來港有關的政策，包括單程證計劃和雙程證計劃。此外，他又負責入境事務處的政策、資源分配和內部管理

4. 除了與免遣返聲請人相關的事宜外，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負責處理下列範疇的政策事宜：打擊人口販運的罪行；人事、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根據《入境條例》處理羈留及遞解離境的個案；以及處理與入境有關的法定和非法定呈請個案。他亦負責入境事務審裁處、人事登記審裁處、香港特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和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的內部管理工作。他又負責有關管制站運作及與內地合作的政策、法例和資源分配事宜，包括為跨境學童制訂的入境及執法配套措施。此外，他亦負責蓮塘／香園圍新管制站的預備工作，以及執行入境事務處各種新資訊科技措施（包括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新入境控制系統及新一代香港智能身份證系統）。

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負責有關內部保安和治安的政策事宜，以及有關香港警務處及香港輔助警察隊的資源分配事宜。他亦負責監督《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實施情況，並擔任撲滅罪行委員會秘書，監察該委員會及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運作。

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主要負責禁毒預防教育和宣傳的策略及措施；禁毒基金的政策制定及管理，包括監督每年撥款計劃中處理撥款申請的過程，並持續監察及評估禁毒基金資助計劃的落實情況和成效；因應新興毒品帶來的威脅，監察及制訂所需應對措施，包括立法管制；透過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及定期的大型學生調查等，監察吸毒趨勢。

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主要負責治療及康復環節的政策及方案，包括因應不斷演變的吸毒情況，統籌各項加強與重整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措施；協助本地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達致法定發牌規定；以及制訂有關驗毒計劃的政策和方案。

\*\*\*\*\*

## 入境處各助理處長的職務和現有工作優次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現時設有六個助理處長常額職位，負責領導入境處六個部，分別是管制部、執法及遣送審理部、資訊系統部、管理及支援部、個人證件部，以及簽證及政策部。各助理處長的職務則詳列如下：

### (I) 管制部 – 由助理處長（管制）掌管

助理處長（管制）負責制定及執行出入境管制的政策，包括拒絕讓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防止通緝犯離境，以及為遊客和商務訪客提供方便的出入境服務。管制部轄下設有機場管制科、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和港口管制科。機場管制科負責對進出香港的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進行出入境管制。邊境管制（鐵路）科由三個邊境管制站組成，分別為羅湖、紅磡及落馬洲支線的鐵路旅客提供服務。邊境管制（車輛）科由四個分別設於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和深圳灣的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服務過境旅客及車輛。港口管制科之下則設有港口管制組、港澳客輪碼頭管制組、中國客運碼頭管制組、屯門客運碼頭管制組及啓德郵輪碼頭管制組，負責乘搭客輪、渡輪及郵輪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

### (II) 執法及遣送審理部 – 由助理處長（執法及遣送審理）掌管

執法及遣送審理部由助理處長（執法及遣送審理）掌管，轄下設有執法科和遣送審理及訴訟科。執法科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調查、遞解及遣送離境方面的政策。遣送審理及訴訟科則負責審理由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根據所有適用理由所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該科亦負責檢控違反入境法例人士，處理遣送、遞解離境及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訴訟個案，以及管理用作羈留年齡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

### (III) 資訊系統部 – 由助理處長（資訊系統）掌管

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負責制定及推行處內的資訊系統策略和相關事宜，以及處內的紀錄管理及資料私隱管理。資訊系統部按功能劃分為四個科別。資訊系統（發展）科負責制定及推行處內的資訊系統策略和開發新的系統，以應付未來工作需求。資訊系統（運作）科負責管理目前運作的資訊系統，

確保系統的保安以及不斷優化及更新各系統和有關程序。科技服務科為處內電腦系統的應用及發展提供技術支援。紀錄及數據管理科則負責一切有關資料私隱、公開資料和處內紀錄管理的事宜。

(IV) 管理及支援部 – 由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掌管

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負責制定及推行人力資源管理和入境事務隊發展的相關政策。管理及支援部分為兩個科別，分別為部隊管理科及入境事務學院。部隊管理科負責處理入境事務隊成員的員工福利、行為及紀律相關事宜，以及負責處理部門的公共關係、進行管理審核和就市民的投訴進行檢討。入境事務學院則負責入境事務隊成員的招聘、培訓、發展與人手調配事宜。

(V) 個人證件部 – 由助理處長（個人證件）掌管

助理處長(個人證件)負責制定和推行有關個人證件的 policy。個人證件部轄下設有證件科和人事登記科。證件科負責處理香港特區護照和其他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的申請、有關《中國國籍法》在本港實施的事宜、與外國政府商定香港特區居民的免簽證入境安排、為在香港境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以及處理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記的事宜。人事登記科則負責處理根據《基本法》提出擁有居留權的聲請、為香港居民簽發身分證，以及管理人事登記紀錄。

(VI) 簽證及政策部 – 由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掌管

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負責制定和推行入境前管制的政策，透過簽證及入境許可證系統進行管理。簽證及政策部由簽證管制（政策）科和簽證管制（執行）科組成。主要工作範圍包括制定及覆檢有關簽證事宜的政策和審批程序，以應付本港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方便訪客來港及提高簽證和入境許可證制度的運作效率和效益；按照既定的政策處理各類入境申請，例如來港旅遊、就業、投資、受訓、居留或就讀的入境申請，由訪客和臨時居民所遞交的延期逗留申請，香港特區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申請，以及處理有關居權證及簽證管制事宜的上訴／呈請／司法覆核個案等。

\*\*\*\*\*